



东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ONGZHI COUNTY

2024 年第 4 期

主办：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东至县尧渡镇至德大道 1 号
邮编：247200
电话：0566-7026048
网址：<http://www.dongzhi.gov.cn>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至县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1

【县政府办文件】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城区服装箱包加工企业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4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天然水域垂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3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全县出租汽车行业服务质量整治规范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28
关于印发《东至县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35
关于印发《东至县家庭育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46

【人事任免】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韩国策等职务任免的通知.....53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至县进一步促进 房地产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东政秘〔2024〕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东至县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业经县政府第17届6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东至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的新变化，更好的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如下措施。

一、实施购房补助政策。2024年7月3日起至2025年7月2日，凡在我县范围内购买商品住房（含二手商品住房），签订购房合同并备案，且在2026年12月31日前缴纳契税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购房人，给予以下补助：

①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房，给予总房款2%的购房补贴；②购买非首套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商品住房给予总房款1%的购房补贴。

二、提高引进人才购房补贴额度。新引进的博士研究生、40岁以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高级技师、35岁以下全日制本科生或技师、30岁以下全日制大专生或高级工，2024年7月3日起至2025年7月2日在本县行政区域内购买首套商

品住房的，在已有政策基础上，给予提高至40万元、15万元、8万元、3万元的购房补贴，补贴分5年支付，每年支付比例为20%。

三、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夫妻双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度由60万元调高至70万元；单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度由50万元调高至60万元；对符合绿色建筑、智慧住宅、多子女贷款条件的缴存职工家庭，其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在原有可贷额度基础上上调10万元。新引进人才、高层次人才在我县行政区域内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符合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相关政策规定的，夫妻双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调高至80万元；单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度调高至70万元。

四、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取消首套住房和二套住房商业贷款利率政策下限，首套房和二套住房贷款利率由各金

融机构自主确定。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15%，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25%。

五、优化个人住房首套房认定标准。在全县范围内新购买商品住房，只核查购房家庭所购房屋所在片区（尧渡镇、大渡口镇）住房情况，在片区内无住房的，办理个人住房商业贷款时可按首套住房认定。

六、支持“卖旧买新”。指导行业建立新房和二手房换购通道，帮助购房群众“以旧换新”，倡导经纪机构降低居间服务费率；倡导国企根据需求，按照市场化原则收购有“卖旧买新”需求家庭的二手住房，用于市场化租赁住房 and 保障性租赁住房等。

七、加大高品质住房供给。依法依规合理设置规划条件和出让方案，优化地块容积率计算规则，

加大高品质住宅项目供给，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引导房地产产品更加契合市场需求。

八、继续施行房票政策。相关政策参照《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至县征迁待安置户购房补助办法(试行)的通知》(东政〔2023〕47 号)文件要求执行，时间截止为 2025 年 7 月 2 日。

九、联合举办商品房消费展销会。举办商品房消费展销会，加强支持购房政策宣传，联动新能源汽车、家装家居展示，统筹发放消费券，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购房送车位、送物业费、送电器”等一系列优惠政策，加大促销力度，匹配供需促进消费。

上述措施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由县住建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与此前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城区服装 箱包加工企业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秘〔2024〕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有关部门：

《东至县城区服装箱包加工企业综合治理工作方案》业经县政府第17届6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城区服装箱包加工企业 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发展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要位置，全面落实防范化解重大火灾事故风险的政治责任，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推动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经县政府同意，决定自即日起，开展县城区服装箱包加工企业综合治理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按照“属地管理、部门监管”的原则，全面开展以“严格控制增量，全面疏导存量，彻底治理服装箱包加工企业小、散、乱的现象”为总体目标的企业综合治理，建立健全东至县服装箱包加工企业管理体制和管理制度，改善企业安全软硬件条件，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治理范围

尧舜社区、秋浦社区、梅林社区、兰溪社区、老街社区、河西社区、团结社区、樟树村、梅城村、孝义村内服装箱包加工企业。

三、治理领导小组及分工

为确保本次专项治理工作顺利开展和推进，县政府成立由常务副县长章志坚任组长，副县长鲁和礼、许家旺、陆林、尧渡镇党委书记阮宏兵任副组长，县应急、消防、市场监管、城管、尧渡镇政府等相关负责人参加的东至县城区服装箱包加工企业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

具体职责分工：

1. **尧渡镇政府：**负责摸底调查场所所在建筑性质，督促服装箱包加工企业落实整改责任，逐个宣讲治理政策，确保户户知晓，逐个送达限期搬离通知书，严格控制增量。组织村、社区人员开展辖内服装箱包加工企业搬迁工作，配合做

好停产停业工作。

2. 县消防救援局：积极为排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督促企业完善消防设施，负责对存在重大消防隐患企业责令停产停业工作。

3. 县公安局：配合尧渡镇开展消防和治理政策宣传，严厉打击整治行动中阻碍执法、暴力抗法等行为，参与联合执法工作。

4.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服装箱包加工生产经营者的登记监管，对无照或营业执照登记事项与实际不一致等情况依法依规予以规范、查处，参与联合执法工作。

5. 县住建局：负责核查服装箱包加工企业生产经营场所消防设计情况，对应当进行审查验收备案而未办理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严格履职，参与联合执法工作。

6. 县城管局：对服装箱包加工企业是否存在占道经营、违规占用道路、违章搭建等情况依法予以查处。依法行使集中赋权的住建、城乡规划领域行政执法权，参与联合执法工作。

7.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县科工部门对治理范围内业态分布准入性质进行规划，对箱包加工企业场所违法建设规划许可情况进行核实，并依职权对违反城乡规划管理建设的建（构）筑物进行科学认定。

8. 县生态环境分局：加强服装箱包加工企业指导帮扶，对发现的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调查处理。参与联合执法工作，配合做好停产停业工作。

9. 县人社局：对服装箱包加工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用工情况进行核查，对违反规定用工的企业，要及时督促其整改。

10. 县发改委、县供电公司：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生产经营资质的，依法采取停电等临时处置措施。

11. 县应急局：查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

工艺、设备的违法违规行为。指导规模以上企业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参与联合执法工作。

12. 县信访局：负责指导和协调专项整治过程中的信访维稳工作，加强信访数据的收集、分类处置，协调处理重要信访问题。

13. 县科工局：负责牵头推进主城区产城融合创业示范园建设，配合做好停产停业工作。

14. 县司法局：负责指导、监督执法单位对服装箱包加工企业的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5. 企业注册地和业主户籍所在地政府：对于在治理范围内

生产经营、但注册在县内其他地区的治理对象，由企业注册地和业主户籍所在地政府包保做好停产停业工作和限期搬离工作。

四、治理步骤

为确保治理工作有序，制定了东至县服装箱包加工企业场所设置规范（附件 2），以“统一治理标准、全面督促整改、限期全面转

移”的工作步骤进行，具体整治批次如下：

1. 关停一批：第一阶段对存在生产、储存、居住“三合一”现象且与居住共用疏散楼梯的自建房内场所，则立即下发《责令限期搬离通知书》（附件 3），督促被检查单位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搬离。逾期未搬离的，各职能部门对照各自权责，依法予以查处，并于 9 月底前完成。

第二阶段对存在生产、储存、居住“三合一”现象设置在建筑首层和生产、储存“二合一”的自建房内场所以及设置住宅楼、商住楼的非住宅部分、纯商业楼内的，则立即下发《责令限期搬离通知书》，督促被检查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底之前搬离。

2. 规范一批：对设置在工业建筑内的场所，则立即下发《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附件 4），督促被检查单位期限内进行整改火灾隐患及完善相关手续。

五、支持政策

对治理范围内的企业，按搬

离要求时间搬迁至县统一规划的产业园区（尧渡滨湖产业园、县产城融合示范园）的，县财政给予一定租金补贴。（具体细则由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联合制定）

六、工作要求

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按照“谁属地，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坚决落实源头管控、齐抓共管，严禁县城不符合空间规划区域新增服装箱包加工企业，确保企业健康、安全发展。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清当前我县服装箱包加工企业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将服装箱包加工企业综合治理工作当做一项重要政治

任务来抓，要强化思想认识，认真履行职责，周密安排部署，切实落实推进，确保整治行动有效开展。

（二）全面宣传，疏堵结合。

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将文件精神宣传到每个企业，做到疏堵结合，稳妥有序推进，支持和引导企业向基础较好、消防安全达标的园区和工业集中区聚集，通过各方努力，构建标准化的管理体系，营造良好、安全的生产加工环境和氛围。

（三）严格标准，联合执法。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加强协作，紧密配合，严格执法，做到“责任落实要到位，隐患治理全覆盖，排查不漏一个，治理不缺一家”。

- 附件：1. 东至县城区服装箱包加工企业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2. 东至县服装箱包加工企业场所设置规范
3. 责令限期搬离通知书
4.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5. 服装箱包加工企业综合治理执法指引

附件 1

东至县城区服装箱包加工企业综合治理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章志坚

副组长：鲁和礼

许家旺

陆 林

阮宏兵（常务）

成 员：胡和胜（尧渡镇）

金东发（县应急管理局）

朱根根（县消防救援局）

章宜胜（县市场监管局）

李发根（县城管局）

宋佩沛（县信访局）

黄光明（县发改委）

胡积周（县科工局）

汪继红（县公安局）

张百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章少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孙章如（县生态环境分局）

郑长和（县人社局）

胡冬林（县司法局）

刘 敏（县教体局）

金海霞（县工商联）

王 勇（县供电公司）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尧渡镇政府，胡和胜同志任办公室主任，朱根根同志任副主任，负责召集会议、联合执法、数据收集、通报督办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明确 1 名联络员严格执行数据报送、会商等工作。

办公室下设三个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组长胡和胜，副组长胡积周。负责统筹协调整治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联合执法组：组长朱根根，副组长李发根、张百胜。负责组织开展整治行动联合执法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联合查处。

维稳保障组：组长汪继红，副组长宋佩沛。对整治工作的社会风险分析研判，处理整治过程中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负责做好保障工作。

附件 2

东至县服装箱包加工企业场所设置规范

1. 严禁场所设置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建筑和范围。

2. 严禁场所存在生产、住宿、经营或储存“三合一”现象。

3. 严禁场所使用泡沫夹芯板。

4. 严禁使用塑料扣板等易燃可燃材料吊顶。

5. 场所内严禁设置员工宿舍。

6. 严禁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7. 场所内严禁设置厨房。

8. 严禁场所内停放电动车或对电瓶车进行充电。

9. 严禁堵塞或占用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部位。

10. 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电源插座。

11. 严禁使用电（磁）炉、电取暖设备等大功率电热设备。

12. 严禁场所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

13. 严禁在场所内吸烟。

14. 窗口、阳台等部位严禁设置封闭金属栅栏。

15. 建筑内必须配备灭火器（每 120 m²不得少于 4 具，且每具灭火器不得少于 3KG）、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

16. 电气线路明敷时应穿金属管或阻燃塑料套管进行保护。

17. 场所每层安全出口不得少于 2 个，每个出口净宽度不得少于 1.1 米；（如设有疏散楼梯的，疏散楼梯数量不得少于 2 部，且净宽度不少于 1.1 米，楼梯材质不得为木质）。

18. 建筑面积大于 300 m²的场所应设置简易喷淋设施。

19. 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m²的厂房、仓库应设置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20. 地上占地面积大于 1500m²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m²的单、多

层制衣、箱包等类似用途的车间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21. 每座占地面积大于 1000m^2 的棉、毛、丝、麻、化纤、毛皮及其制品的地上仓库，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22. 地下或半地下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m^2 的丙类仓库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23. 建筑面积大于 300m^2 ，且经常有人停留或可燃物较多的地上丙类生产场所，丙类厂房内建筑面积大于 300m^2 ，且经常有人停留或

可燃物较多的地上房间应设置排烟系统。

24. 建筑面积大于 100m^2 的地下或半地下丙类生产场所应设置排烟系统。

25. 建筑面积大于 300m^2 的地上丙类库房应设置排烟系统。

26. 设置在工业厂房中的服装、箱包等加工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消防行政许可手续。

27. 应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同时确定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人。

附件 3

责令限期搬离通知书

我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场所）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场所属于下列第 ____项场所：

1. ☐ 设置场所存在“三合一”现象
2. ☐ 设在纯商业楼内
3. ☐ 设置在住宅楼的住宅区域
4. ☐ 设置在住宅楼的车库
5. ☐ 其他

现责令你单位（场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搬离当前经营场所。逾期未搬离的，将联合相关监管部门执行强制处理，并依法予以查处。

东至县城区服装箱包加工企业综合治理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交被检查单位，一份交属地政府，一份领导小组办公室留存。

附件 4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我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场所）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场所存在以下隐患：

现责令你单位（场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进行整改。如未能在限期内进行整改，将联合相关监管部门执行强制处理，并依法予以查处。

东至县城区服装箱包加工企业综合治理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一式二份，一份交被检查单位，一份留存。

附件 5

服装箱包加工企业综合治理执法指引

一、对不符合消防规定的企业进行查处

(一) 违法情况

场所存在生产、储存、居住“三合一”现象且与居住场所共用疏散楼梯。

(二)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

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三) 责任部门

由县消防救援大队依照法律规定进行查处。

二、对违法特种作业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一) 违法情形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

资格，上岗作业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等。

（二）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

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三）责任部门

由县应急管理局依照法律规定进行查处。

三、对擅自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进行查处

（一）违法情形

擅自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

（二）执法依据

1. 《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

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不得改变用途。

业主依法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在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提请业主大会讨论决定同意后，由业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违反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以及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改变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用途。

第九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擅自改变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用途的,由业主委员会根据管理规约约定进行协调、处理;协调处理不成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责任部门

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规定进行查处。

四、对占道经营、违规占用道路的进行查处

(一) 违法情形

占道经营、违规占用道路

(二) 执法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三) 责任部门

由县城管局依照法律规定进行查处。

五、对不按规定使用土地的进行查处

(一) 违法情形

在农村宅基地上开办加工厂。

(二)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

(一)为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

(二)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

(三)因撤销、迁移等原因而停止使用土地的。

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收回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对土地使

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收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依照双方签订的书面合同办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责任部门

由乡镇政府协调相关村委会工作人员上门普法，告知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宅基地的，将依法收回宅基地使用权。

六、对违法建筑进行查处

（一）违法情形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加工厂。

（二）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三）责任部门

由自规部门核实规划和建设时间以及是否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县城管局对违建情况依法进行查处。

七、对违法用工的进行查处

（一）违法情形

违法用工

（二）执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九十二条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

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事故，造成劳动者生命和财产损失的，对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条 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

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支持、协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

(二) 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三) 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责任部门

由县人社局对违法用工情况依照法律规定进行查处。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天然水域垂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政办秘〔2024〕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东至县天然水域垂钓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县政府第17届6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天然水域垂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长江大保护”精神，落实长江“十年禁渔”政策，切实保护渔业资源和水域环境，规范我县天然水域垂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意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流域垂钓管理工作的意见》《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长江流域垂钓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实施〈渔业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至县除禁渔区外天然水域组织垂钓的单位、团体、协会等组织和直接从事垂钓的个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垂钓

是指在天然水域中使用钓具、钓法获取渔获物的行为。

第二章 垂钓区域

第四条 长江干流东至段、黄湓河鳊虎鱼青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境内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垂钓。其他设置禁渔期的天然水域，禁渔期内禁止垂钓，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钓水域，禁止垂钓。

第五条 禁渔区以外的尧渡河、龙泉河、黄湓河上游（非升金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等天然开放水域属于规范垂钓管理范围。全民所有或集体所有的水库、池塘等封闭性的由个人或其他经营主体（公司、家庭农场、合作社）承包经营或管理的水域除外，垂钓需征得经营管理者同意。

第三章 规范垂钓行为

第六条 规范垂钓区域范围内，遵循“一人一竿、一线、一钩

（单钩）”的原则。

第七条 禁止的垂钓行为：

（一）使用一人多杆、多线多钩、长线多钩、单线多钩等对水生生物资源破坏较大的钓具钓法。

（二）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钓饵、窝料和鱼虾类活体水生生物饵料进行垂钓。

（三）使用各类探鱼设备和视频辅助装置进行垂钓。

（四）使用船艇、排筏等水上漂浮设施进行离岸垂钓。

（五）使用爆炸钩、串钩、滚钩、大刺钩等禁用钓具。

（六）使用鱼枪、鱼叉、鱼镖、弓箭（弩）、锚鱼器等对水生生物造成伤害的工具。

（七）使用其他严重危害渔业资源的钓具和方式进行垂钓。

第八条 垂钓人员应做好人身财产安全防护，承担自身安全主体责任，应当具有安全意识，主动识别和避开危险区域。

第九条 垂钓人员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得损坏堤防、护岸，不得向河道内或岸边丢弃垃

圾、废弃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离开垂钓区时，应当将废弃物回收带离。

第十条 垂钓过程中误钓国家或省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立即报告渔政部门，及时进行抢救保护。钓获鳄龟、红耳彩龟（巴西龟）、鳄雀鳝等列入《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外来物种不得放回天然水域，并及时报告渔政部门。

第十一条 严格禁止钓获物买卖交易，有交易行为的视同非法捕捞。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农业农村部门应在禁钓区设置明显的禁钓标识，公布举报电话，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对非法垂钓的监督。

第十三条 垂钓人员应当服从管理，不得拒绝和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履职。对违规垂钓的人员，实施违规垂钓记录。

第十四条 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在规范垂钓行为中的作

用，探索在重点水域实行实名注册制度，引导休闲垂钓合法化、规范化开展，做到生态垂钓、安全垂钓和文明垂钓。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十五条 全县天然水域垂钓管理工作，由相关部门和乡镇分工协作和负责：

（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全县垂钓综合管理，联合有关部门和乡镇依法打击、查处违法违规垂钓行为。

（二）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涉渔违法犯罪活动，查处阻碍执法、暴力抗法等行为，根据职能职责落实渔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三）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相关流通环节的监管，依法查处垂钓渔获物交易行为。

（四）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法查处非营运船舶参与运送垂钓人员的行为，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利用“三无”船舶非法垂钓行为。

（五）县水利局（河长办）负责组织协调镇村两级河长对所辖

水域开展巡河及相关监督管理，将垂钓管理工作纳入河湖长制等政府绩效考核目标。

（六）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依法查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等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垂钓行为。

（七）县城市管理局协助开展城区、街道等景观河道水域垂钓管理工作。

（八）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垂钓行为的日常执法监管和渔业资源保护，建立日常巡查管理制度，对违法违规的垂钓行为及时进行查处或报农业农村部门、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对查获的违禁垂钓行为，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综合运用批评教育、联合惩戒、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手段进行查处。

第十七条 对查实的违规垂钓人员，由查处部门通报所在乡（镇）、村（居）。对机关、企事业

单位工作人员违规垂钓的，一经查获，由查处部门通报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或处分。

第十八条 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违法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

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相关执法管理人员有徇私舞弊、包庇纵容等行为的，依法依规查处。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级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全县出租汽车行业服务质量整治 规范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交秘〔2024〕43号

县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全县出租汽车行业服务质量整治规范提升工作方案》已经局党组（扩大）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东至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县出租汽车行业服务质量整治规范 提升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局《全市出租汽车行业服务质量整治规范提升工作方案》要求，按照“回应一个诉求、解决一类问题、提升一个领域”，全面提升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重点

（一）违规经营行为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含巡游车和网约车）、网约车平台公司接入未取得经营资质的车辆和驾驶员以及线上线下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等违规行为；网约车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等违规行为。

（二）服务质量问题

巡游车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等违规行为（与乘客另有约定的除外）；网约车无正当理由未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等；出租汽车（含巡游车和网约车）拒载、途中甩客、故意绕行、违规收费、

随意拼客等违规行为。

（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严重损害乘客利益的行为

落实国务院支付便利化工作部署，贯彻执行《安徽省协同整治拒收人民币现金会商机制》等文件要求，配合做好“零钱包”兑换工作，依法从严整治拒收人民币现金行为，保障群众使用人民币现金的合法权益。

二、重点工作

（一）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各单位要督促出租汽车企业（含网约车平台公司）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守合法合规经营底线，对所属驾驶员开展集中教育培训，提高驾驶员依法依规经营意识。要常态化开展个体经营者及其驾驶员的日常安全教育，根据企业实际培训能力可采取线上或线下培训方式进行。专项工作期间，实现教育培训全覆盖，提升行业从业人员服务意识和水平。同时，要督促驾

驶员备足零钱、接受现金支付，并将其纳入驾驶员日常考核。

(二)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

各单位要加大 12328 热线的宣传力度，在火车站、汽车站、公交车站等重点区域，悬挂或张贴 12328 交通投诉举报热线宣传标语，进一步提升 12328 热线知晓度，畅通出租汽车服务质量投诉举报渠道。

(三)及时处置群众投诉举报

专项整治期间，各单位要抽调专人负责出租汽车投诉举报跟踪办理，督促出租汽车企业（含网约车平台公司）提高处置效率，及时回应解决群众诉求。要强化投诉举报处理与执法办案的有效衔接，符合立案标准的，第一时间立案并处罚到位。

(四)加强重点区域执法巡查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出租汽车行业执法监管，加强与公安交警部门的协同联动，结合本地实际，加密执法巡查频次，对火车站、汽车站、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的执法巡查做到全时段、全

覆盖，打击非法营运，督促出租汽车驾驶员提升车容车貌和服务质量。

(五)提升网约车订单合规率

各单位要加大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平台、车辆和驾驶员的执法监管力度。对本通知印发之后，网约车平台公司新注册的不具备资质的车辆和驾驶员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的，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从快从重对网约车平台公司予以处罚，以打促规，遏制不合规车辆和驾驶员的增量。

(六)建立问题整改长效机制

各单位要通过本次专项工作，探索建立符合本地实际的提升出租汽车服务质量的长效机制，巩固拓展专项工作期间取得的成果，促进出租汽车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三、时间安排

专项整治工作从即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1. 动员部署(即日起—5 月底)。各单位要全面行动起来，梳理问题线索。要多渠道加强专项整

治行动宣传报道，营造舆论氛围，接受社会监督。

2. 全面行动(6月—10月10日)。各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充实执法力量，强化执法监管，全面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出租汽车县场稳定有序，全县12345、12328热线涉及出租汽车服务质量的投诉举报量明显下降，群众对出租汽车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大幅提升。

3. 总结提升(10月11日—10月底)。各单位要及时总结提炼专项整治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建立提升出租汽车行业服务质量长效机制，巩固提升专项工作成效，持续有效降低涉及出租汽车服务质量的投诉举报。

四、保障措施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要落实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属地责任，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整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清醒认识出租汽车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已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个性化出行服务的获得感，扎实开

展专项整治工作。

二是强化协同配合。各单位要强化与公安、县场监管等部门间的信息共享，综合运用联合约谈、联合执法等方式，形成部门联合监管合力。各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提升执法监督和行业管理效率。与市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加强执法联动，开展跨区域联合执法，对5-7座、7-9座小客车跨区域非法营运违规行为从严打击，形成震慑。

三是提升服务水平。县运管中心要主动对接协调属地火车站，对具备条件的，增加专门网约车上客点，避免网约车进入巡游车专用通道引发矛盾。

四是及时报送信息。各单位要及时梳理工作开展情况，重点从舆论宣传、投诉举报处理、违规行为处罚等方面，每月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并填报工作进展表（见附件1），并在每月4日前报县局运输管理股。10月底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及长效机制建立情况。请县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

队要确定 1 名业务骨干负责信息 管理股，联系人：何莹，联系电话
报送工作，并于 5 月 31 日前将联 05665299616 ， 电 子 邮 箱：
络员信息（见附件 2）报县局运输 937247119@qq.com。

附件：1. 月度工作进展表
2. 专项工作联系人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出租汽车行业服务质量整治规范提升工作 月度进展情况汇总表

序号	工作内容	上月数量	本月数量	同比	备注
1	巡游车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等违规行为（与乘客另有约定的除外）立案数				
2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巡游车经营立案数				
3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立案数				
4	巡游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在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等违规行为立案数				
5	网约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违规收费的，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立案数				
6	网约车平台公司接入未取得经营资质的车辆和驾驶员立案数				
7	网约车平台公司线上线下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立案数				

备注：本表从 6 月起至 11 逐月填报。

附件 2

XX 单位专项工作联络人信息汇总表

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分管领导				
联络人				

关于印发《东至县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农秘〔2024〕6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皖农机〔2024〕118号）要求，为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推进农业机械结构调整，提升农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经商县商务局，我们制定了《东至县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至县农业农村局

东至县财政局

2024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 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
政府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加大工
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
更新补贴政策，进一步优化我县农
机装备结构，不断提升农机高端化、
智能化、绿色化水平，现结合我县
农业生产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
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新质生产
力发展要求，按照推动高质量发展
决策部署，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建设农业强县，坚持“农民自
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
保”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
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
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
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
的推广应用，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
构，推进我县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
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补贴对象

从分配我县的中央财政农机
购置与应用补贴中安排资金，实施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对报废老
旧农机给予适当补助。补贴对象为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
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
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
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补贴种类和报废条件

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报废农机
种类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
例》规定的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
的农业机械及其他重点机具，包括
拖拉机、播种机、自走式全喂入稻
麦联合收割机、自走式半喂入稻麦
联合收割机、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
机、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
驶系统(含作业监测终端，下同)、
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
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谷物
烘干机、茶叶烘干机、履带自走式
旋耕机、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等。

申请补贴的报废农机的发动机等主要部件应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指合法拥有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统称“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提供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报废农机的使用年限等技术条件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达到或超过报废年限的：拖拉机（小型10年、大中型15年、履带式12年），联合收割机12年，水稻插秧机（手扶式8年、乘坐式10年），谷物烘干机8年，茶叶烘干机5年，履带自走式旋耕机5年，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3年；

（二）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技术状况差的；

（三）农机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无法修复或无配件来源的；

（四）国家明令淘汰的。

对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

修成本高、技术落后的农机具，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同意后，允许申请报废补贴。

四、补贴标准和资金安排

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标准见《安徽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额一览表》（附件1），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安徽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执行。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新设备为前提。报废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播种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在现行补贴标准基础上，按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本细则明确的扩大报废补贴范围（谷物烘干机、茶叶烘干机、履带自走式旋耕机、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等）、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政策实施期限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中，专门测算安排了用于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分配到我县130万元，资金使用根据省农业

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皖农机函〔2024〕756号）相关规定执行。严禁挤占、截留、挪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

五、回收拆解企业

（一）拆解企业。报废农机和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拆解企业必须具备报废机动车拆解资质。拆解企业应按照自愿原则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并承诺遵守农机报废更新的政策规定，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等开展报废农机拆解工作，自觉接受社会和相关部門监督。

（二）报废农机回收企业。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应以具备资质的机动车回收企业为主，不具备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但依法具有农机回收经营业务的企业或农机合作社，可到市农业农村部门备案从事农机回收业务，但不得从事报废农

机拆解业务，回收企业必须将回收的农机送到拆解企业进行拆解。

（三）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回收企业。在我县从事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销售的企业可到市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后从事报废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的回收工作，但不得从事报废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拆解业务，必须将回收的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送到拆解企业进行拆解。

备案的拆解企业、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和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回收企业须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公布。

六、操作程序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操作程序，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一）登记注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现场核对申请农机报废补贴的机主和农机身份信息，留存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资料，造册注销，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收割机由监理单位同步备案注销，生成《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信息表》（见附件2），留

存机主填报的《农机来源合法承诺书》（见附件3）。

（二）旧机回收。机主将已办理注销登记的待拆解农机交售给相关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再将待拆解的农机连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信息表》一起交售给拆解企业。

（三）拆解销毁。拆解企业按规定拆解报废农机，并建立留存拆解影像档案，农机拆解前、中、后的照片上传《安徽省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以备审核。拆解企业对农机完成拆解后，在信息表拆解栏签字、盖章，给机主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各送一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对拆解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

（四）兑现补贴。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对机主信息、机具信息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信息表》，确定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补贴金额，对符合补贴条件的，通过安徽省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向县级财政部门申请兑付。县级财政部门按要求及时兑付资金，到人到户补贴资金应纳入“一卡通”打卡发放。

机主年度内可申请补贴机具台数，原则上每户不超过5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超过10台。超过规定上限的，机主主动提出申请，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共同研究确定。全县年度内报废补贴的农机具总量按照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的原则进行控制。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细化完善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制度机制。要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细则、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要加强补贴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素质和风险防范能力。县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

（二）推行便民服务。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鼓励采取“一站式”、

网上办理等便民服务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充分利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等平台调阅相关信息,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鼓励回收拆解企业有序设置报废农机回收站点,提供上门取机、代办服务等便民、惠民措施。

(三)强化监督管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已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监管。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要严格审查机主提供的资料,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拆解企业或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

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参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其纳入“黑名单”。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核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

(四)及时报送情况。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实施进度统计分析,做好半年和全年总结分析,每年6月底和11月底前分别汇总报送半年和全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总结。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东至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东至县财政局 东至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东至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农机(2020)24号)同步废止。

- 附件: 1. 安徽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额一览表
2.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信息表(样式)
3. 农机来源合法承诺书

附件 1

安徽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500
		20（含）—50 马力（含）	3850
		50—80 马力（含）	7860
		80—100 马力（含）	10840
		100—160 马力（含）	13140
		160—200 马力（含）	18000
		200 马力以上	20000
2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含）	3000 4500（购新）
		喂入量 1—3kg/s（含）	5500 8250（购新）
		喂入量 3kg/s—4kg/s（含）	7300 10950（购新）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16500（购新）
3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35 马力（含）以上	7200 10800（购新）
		4 行（含）以上，35 马力（含）以上	17500 26250（购新）
4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 行	7200 10800（购新）
		3 行	12500 18750（购新）
		4 行（含）以上	20000 30000（购新）
5	播种机	6 行以下	600 900（购新）
		6—11 行	1200 1800（购新）
		12—18 行	1600 2400（购新）
		18 行以上	2000 3000（购新）
6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含作业监测终端）	——	800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7	水稻插秧机	手扶步进式，2 行	740 1110（购新）
		手扶步进式，4 行	1740 2610（购新）
		手扶步进式，6 行（含）以上	2170 3255（购新）
		独轮乘坐式，6 行（含）以上	1720 2580（购新）
		四轮乘坐式，4—5 行	5400 8100（购新）
		四轮乘坐式，6—7 行	9930 14895（购新）
		四轮乘坐式，8 行（含）以上	12500 18750（购新）
8	机动喷雾机	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18 马力以下	2000
		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18（含）—50 马力	5000
		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50（含）—100 马力	6600
		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100 马力（含）以上	10400
		自走式，药箱容积 300L（含）以上， 喷幅 20m（含）以上	2100
		自走式，药箱容积 300L（含）以上， 喷幅 30m（含）以上	3600
		自走式，药箱容积 300L（含）以上， 喷幅 35m（含）以上	4900
9	饲料粉碎机	转子直径，400mm（含）—550mm	710
		转子直径，550mm（含）以上	740
10	脱粒机	玉米脱粒机，生产率 3（含）—5t/h	610
		玉米脱粒机，生产率 5（含）—10t/h	860
		玉米脱粒机，生产率 10（含）—30t/h	1000
		玉米脱粒机，生产率 30t/h（含）以上	2100
		花生摘果机，配套动力 11kW（含）以上	1300
11	铡草机	生产率 6（含）—9t/h	860
		生产率 9（含）—15t/h	1100
		生产率 15t/h（含）以上	1200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12	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 4-10t 循环式	6030
		批处理量 10-20t 循环式	8580
		批处理量 20-30t 循环式	11640
		批处理量 30t 及以上循环式	17850
		处理量 100t/d 及以上连续式	20000
13	茶叶烘干机	1-2 锅(槽)全自动茶叶炒干机	730
		3-4 锅(槽)全自动茶叶炒干机	1360
		烘干面积 10m ² 以下百叶式茶叶烘干机	550
		烘干面积 10m ² 及以上百叶式茶叶烘干机	610
		烘干面积 10m ² 以下连续自动式茶叶烘干机	2140
		烘干面积 10m ² 及以上连续自动式茶叶烘干机	3430
		烘干面积 4-8m ² 茶叶烘焙机、茶叶提香机、抽屉式茶叶烘干机	490
		烘干面积 8m ² 及以上茶叶烘焙机、茶叶提香机、抽屉式茶叶烘干机	550
14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2-2m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5680
		2m 及以上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0500
15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10-20L 多旋翼	1800
		20-30L 多旋翼	2700
		30L 及以上多旋翼	3600
		15L-25L 单旋翼	2700
		25L 及以上单旋翼	3600

附件 2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信息表（样式）

编号：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农机其它身份识别信息			
补贴资金信息	类别	机型	基本配置参数
一卡通（单位）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已了解补贴信息。 机主/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已拆解。 农机拆解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一式三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机主、农机拆解企业各存一份。

附件 3

农机来源合法承诺书

本人（或组织）_____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拟报废农机：类别_____，型号_____，出厂编号_____，发动机号_____，底盘（车架）号_____，其它农机身份唯一性识别信息_____。

我承诺，该农业机械确系本人合法所得，如不属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东至县家庭育儿补贴实施方案》 的通知

东卫健〔2024〕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卫健委、安徽省发改委、安徽省财政厅等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的若干举措〉的通知》（皖卫人口家庭秘〔2024〕8号）、池州市卫健委、池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池州市家庭育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卫健家庭秘〔2024〕11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东至县家庭育儿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东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东至县财政局

2024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家庭育儿补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卫健委、安徽省发改委、安徽省财政厅等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的若干举措〉的通知》（皖卫人口家庭秘〔2024〕8号）中关于“实施家庭育儿补贴制度”的部署，根据《池州市家庭育儿补贴实施方案》（卫健家庭秘〔2024〕113号），制定本方案。

一、资格认定标准

（一）夫妻双方均为东至县户籍或一方为东至县户籍，且生育子女在本县落户。

（二）夫妻双方必须依法办理婚姻登记。2024年1月1日以后符合政策生育二孩、三孩的家庭。

（三）夫妻双方共同生育的子女，第一次生育，孩子为多胞胎的，新生儿按孩次顺序享受二孩、三孩生育补贴（多胞胎中四孩以上的，均可按三孩标准分别享受）；已有一个子女再生育的，孩子为多胞胎的，新生儿按孩次顺序享

受二孩、三孩生育补助（多胞胎中四孩以上的，均可按三孩标准分别享受）；已有两个子女再生育的，孩子为多胞胎的，新生儿均可按三孩标准分别享受生育补助。

以下情形均不计入子女数：

1. 再婚夫妻再婚前生育的子女；
2. 夫妻收、抱养的子女；
3. 已死亡的子女或失踪且经法定程序宣告死亡的子女；
4. 婚姻存续期间与配偶之外的人生育的子女。

二、补贴标准

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家庭，给予2000元的一次性补助；生育第三个子女的家庭，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补助。

三、申请时限

符合条件的家庭应及时为子女办理入户登记，并于子女入户一年内进行申请，逾期不再受理。本方案印发之前新生儿家庭符合条件的，申请时限为本方案印发

之日起一年内。

四、申报材料

1. 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
2. 子女出生医学证明及户口本；
3. 生育登记凭证。

特殊情况还需提供：1. 申报时夫妻已离婚的，需要提供离婚协议书或离婚判决书等；2. 丧偶已销户的需提供死亡证明、原户籍信息和身份证号码；3. 夫妻有工作单位的视情况提供单位性质情况证明、单位未发放育儿补贴的情况证明；4. 子女户籍发生迁移的，提供迁移经过户籍地未发放育儿补贴证明。

以上材料均需在初审时查看原件，并提供复印件留存。

五、申报程序

（一）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职工向所在单位申请，填写《东至县家庭育儿补贴发放申请表》（见附件1），由单位审核确认。申请人子女户籍所在地村（居）、乡镇配合相关单位对申请人生育情况进行审核并登记在册，避免户

籍地重复发放。

（二）其他人员向子女户口登记所在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东至县家庭育儿补贴发放申请表》（见附件1）一式两份。由村（居）委会进行资格初审，乡（镇）人民政府复核汇总，并填报《东至县家庭育儿补贴发放花名册》（见附件2），县卫生健康委审核确认。申报材料复印件，县、乡两级各备案留存一份。

六、资金来源和发放方式

（一）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职工（含聘用制工作人员和劳务派遣人员），由单位发放。其中一方为东至县上述人员的，由该单位全额发放；双方均东至县上述人员的，由男方所在单位发放。机关事业单位所需资金从单位行政事业经费中解决。夫妻离异或丧偶的，全额发放给子女跟随一方。

（二）其他人员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承担。各乡镇将育儿补贴审核相关材料及发放花名册报送县卫健委，由县卫健委年底集中审核确认后，统一打卡发放，原则上

于审核确认后六个月内发放完毕。育儿补贴每年发放一次，次年6月底前发放上一年度的育儿补贴。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放育儿补贴是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成本的重要举措。各乡镇、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公安、卫生健康、财政、民政、数据资源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把发放育儿补贴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周密安排部署，稳步有序推进落实。

(二)严格资金管理。建立健

全资金保障机制，确保资金足额发放。认真执行标准和程序，确保补助对象应享尽享。加强对补贴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建立资金发放台账，实行“实名制”管理，县卫生健康委定期进行核实。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及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各类媒体，全覆盖多层次宣传发放育儿补贴的重要意义，让广大群众及时、全面、了解政策，充分发挥政策引领作用，为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做出贡献。

八、联系方式

东至县卫生健康委	0566-7020614
尧渡镇人民政府	0566-7816231
东流镇人民政府	0566-8125272
大渡口镇人民政府	0566-8907560
昭潭镇人民政府	0566-8063041
官港镇人民政府	0566-8051168
香隅镇人民政府	0566-8167032
洋湖镇人民政府	0566-8311432
张溪镇人民政府	0566-8242182
胜利镇人民政府	0566-3321609
葛公镇人民政府	0566-8341714

龙泉镇人民政府	0566-8068002
泥溪镇人民政府	0566-8067020
青山乡人民政府	0566-8063801
木塔乡人民政府	0566-2553159
花园乡人民政府	0566-8535084

附件：1. 东至县家庭育儿补贴发放申请表
2. 东至县家庭育儿补贴发放花名册

附件 2

东至县家庭育儿补贴发放花名册（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乡镇	村（居）	配偶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子女姓名	出生时间	入户时间	孩次	应发放补贴金额（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持卡人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韩国策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字〔2024〕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韩国策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姚圣义任县商务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章华生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吴概文任县公安局副局长；

高良平任县公安局大渡口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潘泽春任县公安局葛公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宋海鹏任县公安局官港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朱书平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文斐的县融媒体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王健的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东至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